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一批）合同包 8（康巴什法院、科左后旗检察院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康巴什法院、科左后旗检察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一)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首页 > 政协 > 便民服务热线 >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>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>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国情 数据 服务 互动 政策 新闻 总理 国务院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: 内蒙古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查询 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	911501027014675944	100	普通合伙企业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...